

共享单车企业破产后被挪用的押金该如何处置?微商该不该纳入电子商务法的监管范畴?在11月22日中消协召开的电子商务法(二审稿)专题座谈会上,这些问题引发讨论

消费者权益保护是电子商务法立法重心

法林

本报记者 杨召奎

11月22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在北京举行《电子商务法(二审稿)》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座谈会。会上,与会专家、律师、地方消协代表围绕二审稿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讨论议题涉及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管理、电子商务经营者义务和责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义务和责任(如规则制定修改、监督举报、先行赔付等)、网络预付式消费等各个方面。

据了解,电子商务立法从2013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电子商务法第一次起草会议正式启动,2016年12月25日进行了一审,今年11月4日进行了二审。“维护权益,特别是维护消费者的权益,这样的指导思想贯穿了立法的全过程。”中消协副秘书长董礼祝说。

建议1 破产后押金应优先清偿消费者

近段时间,共享单车企业倒闭导致押金难退的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如果企业破产清算,被企业挪用的押金就必须放到破产清算,清算是不是可以把清偿消费者排到第一位?”中国政

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建议在《电子商务法》中规定,消费者押金不属于破产财产,如果被挪用应该优先还给消费者。”

除了押金问题,用户的预付问题也引起了专家的热议。“预付费在电子商务领域产生的问题很多,一旦不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者商户跑了、平台垮了,最后往往造成预付费无法退还。”中国政法大学开放教育办公室主任吴景明说。

吴景明认为,应该将预付款进行第三方托管,第三方托管和在第三方开的银行账户存储并不是一个概念,账户存储可以随时提取,而第三方托管必须有条件才能提取,应该是凭单据提取。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张严方也认为,对于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对预收资金进行存管,并确定一个商业银行的账户作为资金存管的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经营者为主营业务发展可申请支取存管资金,消费者要求提供预收资金存管相关信息的,经营者不得拒绝。

建议2 将微商纳入电子商务法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微信的出现,一些通过微信平台从事商务活动的群体,逐渐发展成为微商。而此次公布的二审稿并未将微商纳入电子商务法的监管范畴。

多位专家表示,只要是互联网买卖商品、

提供服务,就应该符合交易的特征,都应该纳入电子商务法范畴。

北京市消协秘书长杨晓军表示,电子商务的经营业态在现实中已经扩展到更加丰富的形式,但微商到目前为止也没有明确定义。与此同时,打着微商旗号,卖假货、三无产品甚至传销的情况,还比较多。

中消协公布的2017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2017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远程购物投诉22804件,占销售服务类投诉的53.1%。在远程购物中,以微商为代表的个人网络商家是主要投诉对象之一。

“因此,我们建议将微商定义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并纳入法律监管的范畴中。”杨晓军说。

建议3 “下单”就视为合同成立

此次二审稿第42条建议对“合同成立”做出了规定,“当事人选择该商品或服务并提交订单,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杨晓军表示,近年来接到很多投诉平台经营者擅自取消订单,也就是俗称的“砍单”的情况,这在很多电商大促以后经常出现。

“消费者成功下单并付款后并不代表双方已建立合同关系,只有商家确认发货后才算合同成立。这个就属于‘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但这个条款消费者看不见。因此,电商大促之后,往往货物不够了,就说没有发货,合同不成立。”杨晓军说。

在杨晓军看来,合同自由的原则要以当事人地位平等、协商充分为前提。网络购物模式虚拟性之下,消费者在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如果过度强调合同自由的原则,则无法保障消费者获得实质公平的交易。

杨晓军建议,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删掉,“只要下单就应视合同成立”。

建议4 网络平台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谁能预防风险,谁就应该承担更大的责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认为,不同于传统交易的责任分配原则,电子商务交易中的平台主体应承担更多责任。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会长河山指出:“网络平台不是一般的商店,它是规则的制定者,消费者要求平台经营者先行赔付的,平台经营者就要承担先行赔付的责任。”

北京市汇佳律师事务所律师邱宝昌也认为,网购有跨地域、跨时间的特点,消费者出现纠纷时,解决难度大。因此,要确立网络交易平台承担先行赔付的民事责任,非自身责任的,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道高一尺

有这种好事? 网购几十元商品却多退款1万元

“如果网购时没有买到合适的商品,选择退货,卖家不仅很快地退款,还多退了1万元,这是天上掉了馅饼吗?”

案情

今年10月一天,广东江门的陈女士在某网购平台购买一件价格几十元的物品,后因为物品不合适申请退款。

“店家”也很爽快,指引陈女士通过支付平台办理退款手续。很快,陈女士的银行卡就收到了退款。然而,陈女士一看银行发来的短信吓了一跳,短信显示银行卡打进去了1万元。

紧接着陈女士就接到“店家”的电话,对方称刚才由于操作错误,错转了1万元给她,要求她把钱退回去,不然就会报警。

看见银行卡里真的多了1万元,陈女士有点心动了,不想还给对方。然而,“店家”却在一天内不停地打电话给她,要求她把钱退回指定的账号,还恐吓要告她。

“店家”不停的电话骚扰让陈女士产生了怀疑,她最后报了警。

民警判断这个“店家”在实施诈骗,陈女士如果真的转账给对方,就会中招。而这多出来的1万元实际上是贷款。所谓的“店家”利用网络贷款的一些漏洞,通过让买家点击链接的方式,自动给买家办理了贷款业务。

最后,在警察的帮助下,陈女士只损失了2元的日利息,没有造成更大的损失。

提醒

● 不管付款方式如何变化,若是“网购客服”主动要加QQ、发二维码,基本就能判定对方是骗子。

● 切勿相信对方说的,更不要点击不明链接。

防范生活中的诈骗 策划: 雨霖 制图: 肖婕好



上海举行高速公路重大交通事故处置综合演练

11月21日,上海警务航空的直升机降落在事发高速公路上转运“伤员”。

当日,上海举行高速公路重大交通事故处置综合演练。演练模拟在上海嘉闵高架高速路上因突发团雾发生多车连环撞击。接报后,上海市交通委指挥中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部门围绕信息报告、伤员搜寻和救治、现场管控和伤员转运以及现场道路清障恢复等科目进行演练。

新华社记者 凡军摄

“好评如潮”的客栈称“蚊子是宠物”被罚20万元;“政府扶持”的珠宝店故意拖延退货被罚50万元 对游客虚假宣传,店铺被“罚惨了”

本报记者 黄榆

今年“双十一”期间,云南丽江古城两客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案备受公众关注。央视曝光了丽江古城“风花雪月连锁客栈(初见店)”和“亲的客栈·丽江水墨印象店”两家客栈的美团电商业务存在“刷单炒信,自己写好评,差评随意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其中,丽江古城“风花雪月连锁客栈(初见店)”在客人反映房间内有蚊虫叮咬半夜无法入睡时,客栈前台人员回复:“这(蚊子)是我们养的宠物,熏死了要赔的,100元一只。”

11月15日,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这两个月的涉旅案件查处情况及公众关注的问题发出通报,其中就提到了包括“丽江古城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案”在内的16起典型案例。

为重塑旅游大省形象,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云南省自今年4月15日开始施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对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欺诈骗

售、辱骂游客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对丽江古城两客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案,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余繁介绍,经过立案调查,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4条规定,对当事人于某某(古城区私奔度假客栈负责人)、李某某(古城区良辰美景客栈负责人)分别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虚假宣传行为。

针对客栈虚假宣传、不诚信、不正当竞争的新问题,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李哈表示,“一要加强生产经营企业和电商平台的监督检查;二是要把网络经营企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正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第三要加大刷单‘炒信’企业的处罚力度,情节严重的最高可以处罚200万元人民币,吊销营业执照。”

另一起典型案例也引发关注。该案中,古城区琅玉珠宝店导购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向消费者介绍该店是政府扶持企业,是政府指定的购物点,并对消费者多次退货投诉故意拖延,消费者多次通过媒体反映

经营者不履行义务,对丽江旅游造成了负面影响。

今年8月11日,丽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古城区琅玉珠宝店涉嫌虚假宣传及故意拖延退货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调查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6条第六款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以及第八款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规定。9月12日,丽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6条的规定,对古城区琅玉珠宝店作出罚款人民币50万元及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经过持续整治,云南旅游市场原来铺天盖地、乔装打扮的低价游没有了,原来普遍存在、明目张胆的强制购物现象基本没有了。旅游有效投诉大幅下降,游客满意度大幅提升,旅游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余繁说,“虽然目前市场公开的低价游没有了,但私下签订不一致的旅游合同的情况仍有发生,比如合同上写明的金额是1000元,但实际付款可能为600元。”

河南扩大行政案件异地管辖范围 新收入三类案件

本报讯(记者余嘉熙 通讯员王佳宁)为了破解“民告官”立案难、胜诉难、执行难问题,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异地管辖行政案件范围的通知》,宣布该省进一步扩大行政案件异地管辖范围,新收入三类案件实行异地管辖,增强行政诉讼案件审理透明度。

这三类案件及其管辖权变化分别是:以设区的市政府各部门作被告的案件全部由异地法院管辖;县(市、区)人民政府作被告的重大复杂案件、争议标的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案件,实行异地管辖;省法院指令再审的行政案件,一律指定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以保障程序上的公平公正。

2014年5月以来,河南省法院先后两次出台文件在全省开展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改革,先后把以县级政府和地市级政府为被告的案件和所有环境保护类案件,调整到异地法院审理,实现司法管辖与行政区划的适当分离,解决了“县法院审不了县政府”的直接行政干预问题。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宋护安说,从改革至今,河南省行政审判的各项主要指标持续向好。首先,改革使群众增强了对行政诉讼的信心,越来越多的群众放弃四处信访,转向行政诉讼,全省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其次,避开行政干预后,原告胜诉率持续提升。改革前的2013年,河南省一审行政案件的原告胜诉率只有10.17%,2016年已经提升到19.38%,高出全国平均值4至6个百分点。第三,当事人服判息诉率不断提高,行政审判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持续提升。

在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河南省这次继续深化改革,把存在间接行政干预的案件也进行异地管辖,融入更深层次的司法公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国网科尔沁区供电公司

推进“12311”工程

建设职工心中文化长廊



公司离退休职工健康活动中心

电力负荷管理终端、多功能配线、电能表接线等在内的各种培训装置17台,为公司职工提供业务技能培训的实操场地,满足了家成员提高技能的需求。二是建成图书阅览室,购置包括电力类、社科类、文史类、军事类等图书5000余本,并建立图书管理和借阅制度,吸引职工多读书,读好书,汲取文化滋养,满足了家成员学习知识的需求。三是建成职工健身活动室,购置台球、乒乓球、跑步机、动感单车等

运动休闲器械,开辟羽毛球场,供职工工业余锻炼,满足了家成员健身健体需求。 一、一厅,即建成公司职工餐厅,满足家成员“回家吃饭,以食为天”的需求。建成“留住胃、留住心、留住人”的职工餐厅,一日三餐,不断创新食谱,更新主副食品种,每天吸引100多名职工就餐,人性化地解决了职工离家远、中午吃饭难的问题。

一中心,即建成公司离退休职工健康活动中心,满足家成员退休后“老有所依、老有所乐”的需求。于2017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

的离退休职工健康活动中心,内设棋牌室、乒乓球台、阅览室等基础设施,供离退休职工休闲娱乐,让家的感觉永远相伴。 不仅如此,国网科尔沁区供电公司还非常注重职工心中的“家长廊”建设,通过新媒体两平台和两专栏建设,大力构筑职工心中的企业文化长廊。一是建立“相亲相爱一家人”和“闪闪红星”两个超过百人的微信群,共吸纳374名职工在微信群上互动,发送温馨提示,发布工作信息,交流工作经验,凝聚正能量,唱响主旋律。二是在公司网站开辟“新媒体”和“书香文苑”专栏,丰富网站内容,建立与新形势相适应的“新媒体”专栏,鼓励职工用清新的图文和视频方式发布工作动态。同时,开辟“书香文苑”专栏,鼓励职工写诗歌、散文等各种体裁的文章,作专题发布。三是拍摄制作的短片《讲不出再见》在“国网故事汇”中播出;清新活泼的“洋桶组合”拍摄的《智能电表小课堂》小视频,在公司上下和客户中广泛传播,深受喜爱。

进入“十三五”,我们国家经济进入转型发展期,电力体制改革进入关键期。电力企业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能源发展新格局、创新发展新趋势、深化改革新要求,任务更重、要求更高、压力更大、监管更严。当前,企业文化助推企业发展对于县级供电公司来讲,还是初级阶段,文化建设对企业中心工作的促进作用还没有得以彰显,企业文化的潜移默化、言传身教、耳濡目染的春雨效应还没有得到长足发挥,文化与中心工作还存在“两层皮”“二重唱”的现象,亟须文化落地,在员工思想意识和工作中作为中生肌。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推进企业文化落地生根,一直以来,国网科尔沁区供电公司党委按照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文化“五统一”要求,坚持文化先行,思想指路,从员工思想意识的根源入手,充分发挥企业文化“随风入夜,润物无声”的催化作用,加强企业文化阵地建设,在供电所各班组全面推广文化上墙落地工程,充分展示公司发展历程,辉煌成就和文化成果,构筑共同的精神家园,形成全员认同、全员广泛参与的企业文化落地局面。同时大力倡导“家文化”,公司党委努力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关心职工群众安危冷暖,不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和办公条件,努力建设和谐之

家、平安之家、责任之家、活力之家、创新之家和文明之家,使员工心怀感恩、回馈企业,形成相互尊重、共谋发展、融为一体的氛围,送优秀的企业文化进专业、进班组、进站所,融入企业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经营管理等中心工作中,优化员工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推动文化导入和理念融合,全面推进统一企业文化在企业落地生根,以文化的融合并轨来推动思想解放、行为规范和管理提升,有效聚合力量,提升活力,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强大的思想动力和文化支撑。

企以人为本,人以为贵。管事要管人,管人要管心,管心要靠优秀的文化。文化建设是实现企业科学发展的原动力。国网科尔沁区供电公司党委通过送优秀的企业文化进专业、进班组、进站所,融入中心、服务大局,优化理念,提升意识,彰显了文化的引领力,创造了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和软实力。(白雪飞)



职工餐厅